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了 5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9 平煤 Y1，债券代码：155873.SH）。

根据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，本公司拟将“19 平煤 Y1”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。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借款人	债权人	债务性质	起始日期	到期日期	以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
1	平煤股份	邮政储蓄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1/3	2020/1/2	2.00
2	平煤股份	工商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8/1/19	2020/1/18	0.95
3	平煤股份	农业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1/25	2020/1/24	1.00
4	平煤股份	农业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2/1	2020/1/31	1.00
5	平煤股份	交通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2/2	2020/1/31	0.05
	合计					5.00

公司将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，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还本付息情况，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。

由于公司用款计划的变更和资金调度的变化，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变更后“19平煤Y1”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借款人	债权人	债务性质	起始日期	到期日期	以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
1	平煤股份	中信银行	银行承兑汇票	2019/1/23	2020/1/22	2.00
2	平煤股份	工商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8/1/19	2020/1/18	0.95
3	平煤股份	农业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1/25	2020/1/24	1.00
4	平煤股份	农业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2/1	2020/1/31	1.00
5	平煤股份	交通银行	流动资金借款	2019/2/2	2020/1/31	0.05
	合计					5.00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，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，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